

A 股证券代码：600610

A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

编号：临 2016—086

B 股证券代码：900906

B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 B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自然人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及金额：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人民币 4,500 万元。
- 借款利率：按年化 6% 计算，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。
- 合同履行期限：借款期限为 3 个月，可以提前还款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补充公司临时营运资金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与自然人陈云兴先生签订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人民币 4,500 万元。

二、审议程序情况

本次借款合同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自然人基本情况

陈云兴先生，中国国籍，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四、合同主要条款

甲方：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陈云兴

（一）借款金额

1. 借款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仟伍佰万元整（小写：¥45,000,000.00 元）。
2. 在借款期限内，甲方有权一次性或者分期向乙方支用全部或者部分款项。

（二）借款利息

1. 借款利息按照 6%/年计算（自甲方支用款项之日起计算），不计复利。
2. 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。

（三）借款期限

1. 借款期限为叁个月，自甲方收到乙方款项之日起算。
2. 在借款期限内，甲方有权提前还款，借款利息自提前还款之日起不再计息。
3. 如需提前还款的，甲方应当在提前还款之日 5 日前通知乙方。

（四）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。

五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借款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补充公司临时营运资金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会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全部履行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13 日